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（2024）灵寿-03号

石家庄坦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） 91130126MA0A0ARA7L

地址：灵寿县南寨乡北寨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孟艳鹏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生产车间搅拌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4月23日生产车间搅拌工序正在生产，收集装置损坏拆除后未安装，有粉尘溢出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影像资料（光盘、照片）等证据证明。在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理由，未提出听证申请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该单位属于建材行业，搅拌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设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，并于一年内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44的规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，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：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，取值10%；2、违法频次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，取值10%；3、整改情况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取值0%；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配合检查的，取值0%；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，取值0%，合计取值20%。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五条，罚款额=（10%+10%）×20万=4万，确定罚款基数为20万×（10%+10%）即肆万元整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/。

2. 罚款（大写）肆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4日